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昭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396號），本院認為本件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昭明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8時46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保大路一段旁防汛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該防汛道路與保大路一段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處（保大路一段大昌橋東側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起駛穿越道路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道路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此時適有告訴人林和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保大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卻貿然前行，致被告之車輛左前車頭與告訴人之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橈尺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大腳趾趾骨線性骨折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醫院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
04 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
05 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
06 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07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08 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
09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
10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交簡卷第2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1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3 條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黃憶筑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